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796—1999

农药包装通则

General rule for packing of pesticides

1999-11-19 发布

2000-09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农 药 包 装 通 则

GB 3796—199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

2000 年 5 月第一版 200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3 000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16685 定价 8.00 元

*

标 目 408—16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7—1988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包装标准的编写规定》，结合我国农药包装发展现状，在 GB 3796—1983《农药包装通则》的基础上修订而成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 3796—1983。

本标准的试验方法和数值是根据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》和我国《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确定的。

本标准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沈阳化工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化学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、沈阳化工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江苏龙灯博士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公司、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晓兵、侯宇凯、楼少巍、梅建、冯秀珍、高德军、王绍鹏。

农药包装通则

代替 GB 3796—1983

General rule for packing of pesticid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药的包装类别、包装技术要求、包装件运输、包装件贮存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农药包装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190—19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- GB 191—19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4857.3—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
- GB/T 4857.5—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
- GB/T 6388—19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- GB/T 13251—1991 包装 包装容器 钢提桶
- GB/T 17344—1998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

3 包装类别

- 3.1 农药产品按危险程度分为两级。一级属于危险品,分为三类;二级属于非危险品。
- 3.2 农药产品运输包装件和容器的试验项目和定量值见表 1。

表 1 试验项目和定量值

试验项目	一级			二级
	I 类	Ⅱ 类	Ⅲ 类	
堆码(一般包装,24 h;塑料包装桶,40 C,28 d),m	≥ 3.0	3.0	3.0	3.0
跌落,m	≥ 1.8	1.2	0.8	0.3
气密(5 min),kPa	≥ 30	20	20	20
液压(一般包装,5 min;塑料包装桶,30 min)kPa	≥ 250	100	100	—

3.3 不同危险等级的农药对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要求

3.3.1 一级产品包装

使用钢桶、塑料桶、铝瓶、玻璃瓶、高密度聚乙烯氟化瓶、塑料瓶、塑料袋、高密度纸桶、箱和铝箔袋等。

3.3.2 二级产品包装

使用钢桶、塑料桶、玻璃瓶、塑料瓶、塑料袋、高密度聚乙烯氟化瓶、箱和纸袋等。

3.3.3 农药的包装形式应符合贮存、运输、销售及使用的要求。允许使用本标准规定之外的等效包装，但必须满足与本标准有关的试验要求。

4 包装技术要求

4.1 包装环境

- 4.1.1 包装农药场所应地面平整、保持清洁，而且通风良好。
- 4.1.2 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如：防毒面具、防护眼镜、口罩和灭火设备等。

4.2 农药产品

农药产品在包装前应经质检部门检验，并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4.3 包装材料

- 4.3.1 农药的包装材料应保证农药在正常的贮存、运输中不破损，并符合相应包装材料标准的要求。
- 4.3.2 农药的外包装材料应坚固耐用，保证内装物不受破坏。可采用的外包装材料有：木材、金属、合成材料、复合材料、带防潮层的瓦楞纸板、瓦楞钙塑板、纸袋纸、纺织品以及经运输部门、用户同意的其他包装材料。
- 4.3.3 农药的内包装材料应坚固耐用，不与农药发生任何物理和化学作用而损坏产品，不溶胀，不渗漏，不影响产品的质量。可采用的内包装材料有：玻璃、高密度聚乙烯氟化材料、塑料、金属、复合材料、铝箔和纸袋纸等。
- 4.3.4 防震材料：农药包装常用的防震材料有瓦楞纸套板、气泡塑料薄膜和发泡聚苯乙烯成型膜等。

4.4 包装要求

- 4.4.1 农药根据剂型、用途、毒性及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包装。液体制剂每箱净重不得超过 15 kg，固体制剂每袋净重不得超过 20 kg。农药原药每件净重不得超过 250 kg。
- 4.4.2 瓶装液体制剂的包装容器要配有合适的内塞及外盖或带衬垫的外盖，倒置不应渗漏。桶装液体农药原药的桶盖要有衬垫，应拧紧盖严，避免渗漏。包装量应在偏差范围内。
- 4.4.3 盛装液体农药的玻璃瓶装入外包装容器后，用防震材料填满，避免互相撞击而造成破损。
- 4.4.4 农药采用小包装时，在装入适于贮存运输的外包装容器前，必要时应先以适宜的数量装入较大盒、袋中，作为中包装。
- 4.4.5 农药外包装容器中必须有合格证、说明书。

4.5 包装标志

4.5.1 标志方法

- 4.5.1.1 包装容器上粘贴标签。
- 4.5.1.2 标志直接印刷、标打。

4.5.2 标志部位

标志部位见表 2。

表 2 标志部位

包装形式	标志部位
金属桶或其他桶类	圆柱形面
瓶(玻璃或塑料等)	圆柱形面
袋或小包	正面、背面
箱(包括木、纸板、钙塑箱等)	正面、侧面

4.5.3 标志内容

- 4.5.3.1 农药的内包装容器表面上应粘贴醒目、牢固的标签，标签的内容应包括：
 - a) 农药名称：应以醒目大字表示(有效成分含量+中文通用名称+剂型)。
 - b) E-ISO 通用名称。

- c) 批准使用的商品名称。
- d)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(单一有效成分制剂可略去)。
- e) 农药登记号。
- f) 生产许可证(生产批准证书)号。
- g) 相应的农药产品标准号。
- h) 净含量(质量,g;或体积,mL)。
- i) 商标。
- j) 生产日期或(和)批号。
- k) 生产厂(公司)名称。
- l) 生产厂(公司)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和邮政编码等。

m) 毒性标志:按产品急性经口毒性实测数据(分为剧毒、高毒、中等毒和低毒)进行标志。其他危险性标志如“易燃”、“防潮”等,按 GB 190 和 GB 191 的规定进行标志。

- n) 使用说明。
- o) 注意事项。
- p) 产品质量保证期。
- q) 标签还可以标有:条形代码、优质品标志和免检标志等。

4.5.3.2 农药的外包装应标明:

- a) 品名:应以醒目大字表示。
- b) 农药登记证号。
- c) 生产许可证(生产批准证书)号。
- d) 相应的农药产品标准号。
- e) 商标。
- f) 生产厂(公司)名称。
- g) 生产厂(公司)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和邮政编码等。

h) 毒性标志:按产品急性经口毒性实测数据(分为剧毒、高毒、中等毒和低毒)进行标志;其他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如“易燃”、“防潮”等,按 GB 190 和 GB 191 的规定进行标志。

- i) 贮运图示标志:按 GB 191 的规定进行标志。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按 GB 6388 执行。
- j) 毛重和净重。
- k) 箱体体积,长×宽×高(mm)。
- l) 生产日期和批号。
- m) 产品质量保证期。

4.5.3.3 袋装农药制剂应按 4.5.3.1 及 4.5.3.2 或按合同的规定标志,供加工使用的农药原药按 4.5.3.2 的规定标志。

4.5.3.4 各类农药采用不褪色的特征颜色标志条进行标志。

- a) 颜色:

除草剂——绿色

杀虫剂——红色

杀菌剂——黑色

杀鼠剂——蓝色

植物生长调节剂——深黄色。

- b) 位置:在标签下方和外包装正面的下方加一条与底边平行的颜色标志条。

5 包装件运输

- 5.1 包装件运输应符合运输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- 5.2 包装件应有遮篷盖住,避免阳光直射和雨水淋洒而且通风良好。
- 5.3 包装件运输中堆码高度不应高于 3.0 m。
- 5.4 包装件装卸时不能摔、滚和倒置等。

6 包装件贮存

- 6.1 包装件贮存在通风良好的仓库内或有遮篷的露天场地,并备有相应的灭火器材。
- 6.2 包装件可以单放或以合适的方式堆码贮存。

7 试验方法

- 7.1 堆码试验方法应符合 GB/T 4857.3 规定。
- 7.2 跌落试验方法应符合 GB/T 4857.5 规定。
- 7.3 气密试验方法应符合 GB/T 17344 规定。
- 7.4 液压试验方法应符合 GB/T 13251—1991 中 6.3 的有关规定。

8 检验规则

- 8.1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的包装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并经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出具合格证。
- 8.2 当用户与生产厂对包装质量产生争议时,用户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对其进行复验,如复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,用户有权拒收。
- 8.3 其他类型的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。



GB 3796—1999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书号:155066·1-16685

定价: 8.00 元

*

标 目 408—16